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2〕21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学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
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
3.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4.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转入学生是否同意接收表
决情况表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3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校对：孔齐

附件 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4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育厅〔2015〕4号）和《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细则。

第二章 学生转学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条 学生转学，只能在同学历层次、同招生录取批次的学校进行。

第四条 学生转学，经转出及转入学校同意，由接收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由转入、转出方各自上报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条 转学理由和条件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

1. 确有专长，并有相关成果证明，转学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的；
2.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校学习，但尚能在其他高校学习的；
3. 经学校认定，确有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六条 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毕业年级的学生；
3. 已经转学一次的；
4. 由招生时所在地下一录取批次转入上一录取批次、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5.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6. 受到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或应予以退学的；
7. 其他原则上失公平、公正和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转学程序和材料

第七条 转出程序和材料

1. 学生填写《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及《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2. 学生持《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到所属二级学院审核，对以下事项审核完毕后签字盖章。转

学理由为“确有专长”的，必须审核与其专长相关的成果证明，并致函证明出具单位进行核实；转学理由为“患病”的，必须审核三甲医院病历、医嘱等材料、校医院复查材料，证明学生所患疾病在我市无法治疗，只能在接收学校所在地医院方能治疗；转学理由为“确有特殊困难，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的”的，由所属学院及学生处证明学生情况属实且我校无法解决学生困难，接收学校相关部门出具解决学生困难的相关方案及措施（接收学校签章）。

3. 学生将《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和《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材料，交至教务处（图书馆）审核。

4. 经过教务处（图书馆）审核合格的学生材料，集中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5.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转学的学生，由教务处（图书馆）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

6. 教务处（图书馆）办结《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并出具学生成绩单、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提供公示情况及结果。

7. 由学生处出具学生思想品德行为评定。

8. 学生凭上述材料交转入学校，待转入学校收齐材料上报省教育厅，等教育厅公布备案结果，根据公布结果，由学生持省教育厅审签的《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到学籍管理部门办理学籍网上转移手续，学生处办理档案转移手续，保卫处办理

户口迁移手续等。

第八条 转入程序和材料

1. 学生持已经由原学校签署同意的《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及相关材料（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成绩单等）到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学籍状态。

2. 教务处（图书馆）将申请转入学生的《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及学籍状态说明材料报分管副校长审签。

3. 学校招生部门出具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线的证明。

4. 经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同意后，拟转入专业所在院系出具集体研究会议纪要（须有院系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辅导员参与）及填写《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转入学生是否同意接收表决情况表》。

5. 学校通过校长办公会研究，提供会议纪要及《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转入学生是否同意接收表决情况表》。

6. 对拟转入学生由教务处（图书馆）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出具公示情况及结果。

7. 经校长审签同意的转学材料由教务处（图书馆）报送省教育厅审批。

8. 经省教育厅核准同意转学的学生，由教务处（图书馆）通知学生领取《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并回原就读学校办结相关手续。

9. 学生持《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转学备案表》及学生招生录取档案材料、成绩单、思想品德行为评定等材料到学校教务处(图书馆)报到入学,并按照对应的专业年级缴费注册。

第九条 转学手续办理时间

我校每年集中两次办理学生转学事宜。接收转学材料和办理转学手续时间为:每年3月10日至3月30日;9月10日至9月30日,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第五条 违规处理

第十条 学校不接收未经省教育厅审批的学生先行入学就读。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接收未经教务处(图书馆)许可的学生进班学习或旁听。

第十一条 经校长办公会审签同意转出的学生,在省教育厅审核结果下达前仍为我校学生,不得擅自到接收学校先行就读。擅自离校达15天以上的,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学校不予办理学籍网上转移手续及档案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 凡是在转学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转学材料、伪造各级部门审签,骗取转学批复者,一律开除学籍。

第十三条 凡违规自行操作者,报请学校予以相应处理。

第六条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由

教务处（图书馆）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申请表

学号		姓名		专业		年级		层次	
拟转入学校				专业		年级		层次	
转学申请	学生本人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日期：								
学院审核	二级学院院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校长签字： ： （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审核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籍网上转移手续： 操作员： 日期：									

此表审签完后原件由学籍管理部门存档

附件 3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

[illegible]

说明：备案表用 A4 纸张填报打印并与转学备案证明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 4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转入学生是否同意接收表决情况表

会议议题：		会议时间：	
参会人员签名：			
会议纪要：			
表决情况：	同意接收：	人	不同意接收：人
记录人：		日期：	